

#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04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硅料采购单价和运输成本上升影响，2022年11月起硅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78,039.19万元、498,787.32万元、795,698.98万元、1,507,835.25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3,122.57万元、81,056.06万元、178,327.28万元和333,818.4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公司备货政策，分析最近一期存货、预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技术更新迭代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新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2.75%、6.33%和 7.55%，采购额占当期硅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3%、22.81%、26.12%和 21.8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新增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硅料的市场价格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销售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新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硅料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2 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7日